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的医疗设备统一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统一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10.66万元，资产总额为66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